

廣論講義270

毗鉢舍那

明中觀勝法04

日期：2025. 04. 22

範圍：p. 413+7~p. 414+4

二、雖然無自性，但生死涅槃合理，若有自性則生死涅槃不合理者：此說於無性者，非但不犯「若一切皆空」等過，且於性空之宗，有生滅等，於自性非空之宗反皆不成。如《明顯句論》云：「於我宗中，非但不犯所說眾過，其四諦等一切建立且極應理。」為顯此故，頌云「若誰可有空」，引文而釋。

此頌也說明了，對於承許無自性的中觀師來說，不但沒有違犯實事師所說的「若此悉皆空，應無生無滅，則諸四聖諦，於汝皆應無。」等過失，而且以承許自性來說，生滅等一切事物將會完全可安立。相反的，對於承許自性有、非自性空之實事師來說，生滅等一切事物皆不能成立。此如《明顯句論》中說：「對於主張自性空的中觀宗來說，不但不會犯實事師所說的若一切法皆自性空，則形成之那些眾多的過失，而且四諦等一切建立都合理。為了說明這一點，龍樹菩薩在《中觀根本慧論》中提到：『若誰可有空』等文。」

三、於彼十二緣起等合理者： 又《中觀論》第二十六品，顯示十二緣起，順轉生起次第及逆轉還滅之次第；第二十五品重破自性。

不僅如此，《中觀根本慧論》第二十六品中，宣說了十二緣起的順轉生起次第及逆轉還滅之次第，然後在第二十五品當中主要宣說：一切有為法，皆是因果緣起的緣故，是自性空之道理。

四、四諦等一切合理： 第二十四觀聖諦品，極廣抉擇，自性不空，其生滅等生死、涅槃一切建立不成之理，及自性空，彼等一切可成之理。故應了知，持此品義遍一切品。

尤其是第二十四觀聖諦品當中廣泛地介紹了，如果承許自性不空的話，那諸法就成為不須要觀待自施設處而自然形成的一種狀況，生滅等內外的事物以及生死、涅槃等一切法也建立不成之理。相反的，承許自性空的話，彼等一切皆可成立之理。

總的來說，此品詳細介紹了「在自性不空中，能所作用皆不應理，在自性空中，能所作用悉皆應理。」之道理，此義理相當重要。所以，在閱讀其他二十六品時，也應該要學會跟此義理相結合而思維其文義。

五、於聖者宗緣起中皆合理：故現自許講中觀義者，說無性中能生、所生等一切因果悉不得成，乃說實事之宗。龍猛菩薩之所許，謂依如此如此因緣，生滅如此如此眾果，即應依此因果建立而求性空及中道義。如第二十四品云：「若緣起所生，即說彼為空，即依他假設，亦即是中道。若非依緣起，是法全非有，故若非性空，全非有是法。」此說性空能遍緣起，故莫違說，凡因緣生定有自性。

由此之故，早期在藏地有一些自稱是說中觀宗義者，承許在自性空中，能生、所生等一切因果皆不得成立，這樣的說法，是實事宗的觀點，並非是中觀宗。

然而，龍樹菩薩及其隨行所有應成師的觀點是：要透過依如此的因緣而生起如此眾果等，因果緣起之建立而求性空及中觀道，譬如：苗芽有法，自性空，是緣起故，如鏡中影。如第二十四品云：「如同佛在《無熱惱請問經》中所說：『若從緣生即無生，於彼非有生自性，若法仗緣說彼空，若了知空不放逸。』如果是依眾多的因緣合和所生，就是自性空之義。此因果緣起就是無自方成立之唯由依施設處假立之法，也是此因果緣起法，顯現為自性空之遠離二邊的中觀所行之道。所以，沒有任何的非緣起法，也沒有任何的非自性空法。」此偈頌是宣說緣起法周遍是自性空，故莫反說：凡是因緣所生法，定有自性成立。